

证券代码：871304

证券简称：华粤安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向控股股东陈慕君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。

关联方关系概述：

陈慕君，女，1944 年出生，汉族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为王雨田、方逸毫之岳母。

王雨田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汉族，系公司在册股东，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，为陈慕君之女婿。

方逸毫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汉族，系公司在册股东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为陈慕君之女婿。

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其中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慕君、王雨田、方逸毫回避表决，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慕君

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华富华湖园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雨田

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红领巾路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，系陈慕君之女婿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方逸毫

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环东文冠路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，系陈慕君之女婿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行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条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控股股东陈慕君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，该借款不计算利息。还款期限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优化财务状况，是公司业务发

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借款协议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